

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，监事李猛、楼丽莎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李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袁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袁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27日

附件：

袁丹女士：女，198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员，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伟易达电子产品(深圳)有限公司成本管理员，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采购主管，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袁丹女士与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有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